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289,691.71 元,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129,012,836.79 元。母公司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39,163.05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24,327,148.80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6,012,014.25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点中"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条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六、《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鲁晓明先生、冯勇先生、王敏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 年公司融资授信为人民币 300 亿元(本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国内保理业务、信贷证明、贷款承诺函等专项授信或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融资、结构化融资或结构性融资等非专项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内签署办理具体业务的相关文件。在此额度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十、《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关于<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十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十五、《关于设立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十六、《关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七、《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十八、《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32)。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289,691.71 元,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129,012,836.79 元。母公司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39,163.05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24,327,148.80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6,012,014.25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点中"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条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2022-025)。

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对本次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七、《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八、《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289,691.71 元,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129,012,836.79 元。母公司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39,163.05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24,327,148.80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6,012,014.25 元。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一)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及"(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应当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点中"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条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重要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515　　公司简称:*ST 基础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289,691.71 元,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129,012,836.79 元。母公司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39,163.05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24,327,148.80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6,012,014.25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点中"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条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本预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基础	600515	海航基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尔威	农娟娟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电话	0898-69960275	0898-69961600
电子信箱	ew_huang@hnair.com	jj_nong@hnai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机场行业

2021 年,全行业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状态下的运输生产组织,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 857 亿吨公里、4.4 亿人次、732 万吨,同比分别提升 7.3%、5.5%和 8.2%;全年完成投资 1150 亿元,同比增长 6.4%,超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十四五"时期,民航强国建设进入新阶段,民航面临着新发展形势,肩负着新的历史使命。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民航发展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增加,人民出行新需求要求民航全方位优化提升服务水平,民航强国建设新阶段要求民航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疫情之下,我国民航表现出了坚强韧性和巨大潜能,一旦外部环境好转,行业供给能力将迅速释放,运输生产有望强劲恢复。按照民航局提出的"守底线、稳预期、强基础、挖潜力、提质增效、创新业绩"二十字工作指导方针,在国内疫情得到全面有效控制前提下,我国民航整体运输生产将呈现复苏向好态势。一是国内客运市场有望加快复苏。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保持向好趋势,但疫情散发潜在风险依然较大,全年航空客运市场预计呈现"前低后高"走势。二是国际客运市场有限反弹。随着疫苗接种率的不断提升以及部分地区/国家入境政策的逐渐放宽,国际航空市场将出现一定好转,然而我国民航业仍将继续实施严格的防控策略,预计短期内国际航空客运市场很难出现根本性好转。三是航空货运市场保持稳健增长。随着全球经济和贸易逐渐恢复趋势性增长,以及全球供应链拥堵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国际航空货运市场需求仍在增长,预计 2022 年航空货运量有望全面超越疫情前水平。

2、免税及商业行业

2021 年,疫情常态化防控更加精准有效,国民经济整体向好,加之促消费扩内需政策密集出台并逐步落地显效,国内消费市场保持恢复态势,线下实体业态持续复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0,8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比 2019 年增长 8%,两年平均增速为 3.9%。同时,国家致力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释放内需潜力,持续出台一系列政策积极引导消费回流,免税行业整体受益。

离岛免税新政一周年,海关监管离岛免税购物金额 468 亿元、同比增长 226%,件数 6072 万件、同比增长 211%,购物旅客 62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2%。据海南省商务厅数据,2021 年海南离岛免税店的总销售额为 601.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4%,其中免税销售额为 504.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3%。根据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海南将力争离岛免税店销售额达到 1000 亿元。

截止 2021 年底,海南离岛免税经营主体共 5 家,离岛免税店已增至 10 家,免税店经营面积达 22 万平方米。随着海口美兰机场二期投入使用,各免税门店品牌数量超过 720 个,品种上由香化产品占主导,增加了更多的首饰、手表、箱包、服装、电子产品等。未来离岛免税客流、转化率和客单价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3、地产行业

2021 年,国内房地产市场经历了从上半年高热到下半年深度调整的转变。前三季度市场政策整体偏紧,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断完善升级,监管政策从融资、贷款、土地出让等多方发力限制房地产行业过度扩张,引导市场回归理性竞争,政策效果亦较为明显。三季度以来,监管层释放维稳信号,房地产行业迎来监管政策缓和期,信贷环境边际改善,房企融资环境逐步转好,但信贷环境边际改善传导至市场端仍需过程。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比 2019 年增长 11.7%,两年平均增长 5.7%。其中,住宅投资 111,1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2021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9,43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比 2019 年增长 4.6%,两年平均增长 2.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1%,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1.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2.6%。商品房销售额 181,930 亿元,增长 4.8%,比 2019 年增长 13.9%,两年平均增长 6.7%。其中,住宅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5.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6.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2.0%。

2021 年,海南省房产政策不断升级,从贷款、销售价格备案、规划等多角度出台监管政策,同时全面清理整治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海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发布的《海南统计月报 2021.12》分析,全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1,379.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其中,住宅投资 897.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5.2%;办公楼投资 89.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9%;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66.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房屋施工面积 8,938.5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9%,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1,341.1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5.9%。房屋销售面积 888.9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8.3%;销售额 1,559.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6%。

4、物业行业

2021 年是物业管理行业机遇伴随着挑战的一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上半年国家发布系列政策文件明确物业管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十四五"规划中也提到加快发展物业等服务业,加强物业服务监督,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物企作为社区服务的先锋力量,正逐渐由传统物业服务领域向养老、托幼、家政、快递收发、房屋经纪等领域延伸,物业行业的边界得到极大的拓宽和延伸,实现行业的快速增长和规范发展。

5、其他行业

2021 年,受益于疫情防控向好以及离岛免税等政策红利释放,海南旅游业呈现"逆势上扬"态势,2021 年海南接待国内外游客 8100.43 万人次,同比增长 25.5%,恢复至 2019 年的 97.5%;旅游总收入 1,384.34 亿元,同比增长 58.6%,较 2019 年增长 30.9%,助力海南酒店业实现快速复苏。

飞行模拟机训练行业是航空业支持性产业,对地理位置、配套服务等都有要求。大型航空公司培训资源一般按照飞机引进计划配备,飞行训练市场产能增长与航空业发展息息相关。

1、机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场经营业务主要分为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航空性业务指与飞机、旅客及货物服务直接关联的基础性业务,如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过港和转港旅客提供过港及地面运输服务等;其余类似延伸的免税商业、有税商业、广告、货运、办公室租赁、值机柜台出租等都属于非航空性业务。

2、免税及商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免税经营面积 3.67 万㎡,参股投资的免税业务中,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新增 T2 航站楼免税店,新增面积约 0.93 万㎡;提供场地租赁形式的免税业务中,海控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已开业面积 2.74 万㎡(规划经营面积 3.89 万㎡)。报告期内,公司自持商业面积整体已出租面积 27.01 万㎡,整体出租率为 60.12%,剔除筹开项目外整体出租率为 76.87%。

3、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破产重整导致现金流不足影响,全力以赴组织项目复工复产,经不懈努力实现了在建项目全面复工。公司参股的美兰空港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一期)项目克服了工期紧、任务重、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在 2021 年 9 月提前竣工,11 月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分批投入运营,实现项目建设与产业运营无缝衔接。

4、物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业务专注于航空机场、住宅、写字楼、餐饮、公共服务、学校等业态;餐饮业务专注于大型临空临港、政企单位、高档写字楼、学校、高档住宅等业态,提供专业、便捷、高效的物业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在管项目共计 172 个,管理面积近 1725 万㎡。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通过加强安全管控、着力提升服务品质,搭建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拓展外部业务等系列重要举措,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

5、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酒店以商务公司、政务接待为主,致力于会议会展开拓、渠道建设开发,线上线下多维度融合,提高酒店收益与品牌宣传。

报告期内,天羽飞训业务受疫情及航空业增速放缓影响有所拖累,但飞行训练业务正常运营,经营情况良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1,168,928,318.44	58,051,847,723.71	57,434,499,259.75	5.37	82,736,420,29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06,033,745.76	7,430,950,941.26	7,257,646,700.19	159.81	24,089,915,743.28
营业收入	4,524,553,773.90	6,319,139,499.54	6,314,792,845.84	-28.40	11,529,506,16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289,691.71	-7,765,064,383.38	-7,736,830,872.54	105.97	-1,515,160,20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67,986.34	-8,664,994,936.83	-8,636,761,425.99	100.70	-1,043,232,51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39,993.92	667,155,343.59	871,142,762.70	-36.67	2,314,075,88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38.05	-49.36	增加 44.10 个百分点	-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6796	-1.9799	105.96	-0.3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6796	-1.9799	105.96	-0.38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41,628,251.31	1,218,738,129.51	1,110,560,238.20	853,627,15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0,251.27	38,578,514.91	319,976,331.93	100,624,59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43,044.68	311,956,808.91	-272,856,178.67	15,024,3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96,846.02	355,364,556.79	101,058,000.69	-377,779,409.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1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24.51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639,844,285	2,639,844,285	23.11	0	无	0	其他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249,297,094	19.69	2,249,297,094	质押	2,249,296,9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锦馨八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703,382	216,255,505	1.89	0	无		未知
国弘资产－兴业证券－重庆晟达弘科技有限公司	88,859,146	207,287,793	1.81	0	无		未知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京渝 1 号私募基金	30,877,999	132,856,974	1.16	0	无		未知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30,812,170	1.14	0	标记	103,2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27,602,17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三亚新机场单一资金信托	124,332,354	124,332,354	1.09	0	无	0	未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144,932	91,144,932	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146,243	71,146,243	0.6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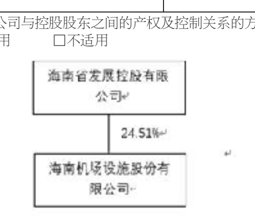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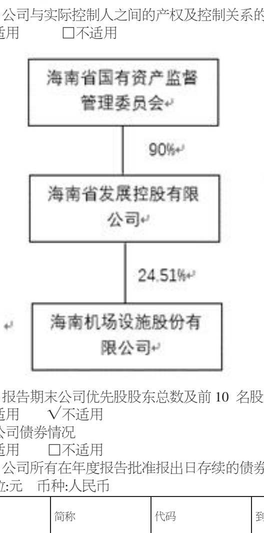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5 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15 海基债	127226	2022 年 6 月 17 日	0	7.50
2015 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15 机场债	127315	2022 年 12 月 3 日	0	6.88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9 凤凰机场 CP001	041900122	2021/3/21	0	7.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9 三亚凤凰 ZR001	19CFZR0862	2021/10/11	0	3.85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9 凤凰机场 SCP001	011902068	2021/3/2	0	6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凤凰 MTN001	101761022	2023/6/22	0	9.78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7 凤凰 MTN002	101761049	2023/12/20	0	10.19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5 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债权已加速到期并停止还款,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债券均已在重整程序中确认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方案陆续执行清偿。
2015 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债权已加速到期并停止还款,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债券均已在重整程序中确认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方案陆续执行清偿。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债权已加速到期并停止还款,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债券均已在重整程序中确认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方案陆续执行清偿。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债权已加速到期并停止还款,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债券均已在重整程序中确认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方案陆续执行清偿。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债权已加速到期并停止还款,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债券均已在重整程序中确认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方案陆续执行清偿。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债权已加速到期并停止还款,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债券均已在重整程序中确认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方案陆续执行清偿。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债权已加速到期并停止还款,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债券均已在重整程序中确认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方案陆续执行清偿。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债券名称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信用评级级别	评级展望变动	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2015 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C	A 调整为 C	由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基础产业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认为海南机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条件。
2015 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C	AA+ 调整为 C	由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机场集团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认为海南机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条件。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C	AA+ 调整为 C	由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凤凰机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认为海南机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条件。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C	AA+ 调整为 C	由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凤凰机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认为海南机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条件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C	AA+ 调整为 C	由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凤凰机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认为海南机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条件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C	AA+ 调整为 C	由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凤凰机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认为海南机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条件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C	AA+ 调整为 C	由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凤凰机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认为海南机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条件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72	85.63	-1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867,986.34	-8,664,994,936.83	100.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8.20	-7.65	468.63
利息保障倍数	6.13	-2.10	391.9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机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机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81 亿元。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公司旗下控股及管理输出 9 家机场生产运营各项指标实现较好提升,总体实现飞机起降架次 14.66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1949.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4.14 万吨,同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8.32%、9.72%、21.00%,恢复至 2019 年疫情前同期 94.38%、83.64%、119.46%。其中,三亚凤凰机场为公司的核心机场,2021 年实现飞机起降架次 11.38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1,66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0.39 万吨,同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6.94%、7.90%、29.97%,恢复至 2019 年疫情前同期 92.33%、82.48%、104.08%,三亚凤凰机场 2021 年全国机场旅客吞吐量排名全国第 19 位,三亚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顺利通过验收。

2、免税及商业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免税及商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0 亿元。公司参股投资免税业务取得投资收益 3.05 亿元;通过自持物业提供场免税店地租赁取得租金收入约 1.69 亿元,收取免税提货点租金收入 0.57 亿元。

报告期内,海南自贸港共有 10 家离岛免税店,全岛免税面积约 22 万㎡,海南机场通过参股投资、自持物业提供场地租赁的方式间接参与了 5 家离岛免税店,参与的 5 家免税店经营面积合计约 8 万㎡,占比约 36%。海南省 10 家离岛免税店免税销售额约 505 亿元,公司参与的 5 家免税店销售额约 146 亿元,占比约 29%。

3、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23 亿元。受破产重整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公司项目投资完成 5.31 亿元,无新增开工面积,完工面积 1.37 万㎡;签约销售面积 7.38 万㎡,签约销售额约 11.12 亿元。

4、物业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物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27 亿元,在管项目 172 个,管理面积近 1725 万平方米,业务涵盖航空机场、住宅、写字楼、餐饮、公共服务、学校等业态,收入来源主要为物业费、餐饮服务费。

5、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03 亿元,主要系酒店及天羽飞训业务。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主要采取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消除其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经过《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1]1700057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内容

2021 年 1 月 29 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破产重整,随后,公司及下属 20 家子公司同时被相关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

鉴于以前年度公司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高额借款担保,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在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情况下,未对上述担保损失预计负债。由于截止目前未完成债权申报审核确认及法院尚未裁定重整方案,故中审众环无法确定公司未预计相关担保及损失的合理性、充分性、完整性,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此外,除持续经营受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方案影响外,经公司自查,截止报告期末,还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关联往来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关联投资可能发生减值、可能产生逾期贷款罚息(违约金)及税收滞纳金等事项,亦受债权申报审核确认及破产重整方案的影响,同样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具体事项及金额

1、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经营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营运资金为负数;公司面临多笔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多个银行账户使用受限,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因不能清偿大额到期债务,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及下属 20 家子公司破产重整。公司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控股权转让、化解其债务风险,通过一揽子方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管理层难以对公司重整成功的可能性做出合理的判断,虽然公司已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中审众环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信用减值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应收款项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和"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其他应收款(2)"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5.93 亿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83 亿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33.27 亿元(包括在关联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23.72 亿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7.44 亿元。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 56.00 亿元及风险股权资产(列示在"其他应收款")20.94 亿元,关联方也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通过一揽子重整方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该重整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中审众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本年度对该项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

(2)股权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51.80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9、其他综合收益"所述,公司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2.66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损失余额 127.85 亿元。就上述股权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情况,因大部分股权投资单位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续能否正常开展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审众环未能获取足够的证据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股权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调整。

3、借款、担保逾期和未决诉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逾期本金余额 121.46 亿元,对外担保逾期本金余额 168.80 亿元,涉及被诉诉讼事项标的金额 42.74 亿元。对于上述事项中审众环虽然实施了函证、管理层访谈、检查借款担保合同和诉讼材料、律师沟通函等审计程序,但中审众环仍无法判断公司就上述事项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已计提的预期损失是否合理。

二、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主要采取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消除其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整体情况

1、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7)。

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2021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6),管理人确定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9)以及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82)。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分别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1-0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编号:临 2021-116)。

2021 年 12 月 30 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 年 1 月 7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

公司此前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情形已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价格按《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收盘价计算)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自查报告》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约 44.59 亿元,已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2)未披露担保的整改情况

《自查报告》中涉及的未披露担保约 146.77 亿元,公司已通过各种途径减少需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其中,约 109.51 亿元已由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需实际承担的责任仅为 54.68 亿元;剩余 37.26 亿元因涉及诉讼等原因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责任金额的担保债权,公司已预留足够偿债资源,相关债权在依法确认后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偿债资源进行清偿。

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另有三笔债权人申报的担保债权,公司从审慎角度也纳入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3)需关注资产的整改情况

《自查报告》中涉及的需关注资产约 22.80 亿元,已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违规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情形已整改完成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中审众环针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资产出具了《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需关注的资产及清偿情况、解决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1710000 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针对未披露担保事项的解决出具了《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影响的消除发表《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情形的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自查报告所涉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已整改完毕。

3、引入战投及债务清偿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统一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指导下,公司将深耕海南、抢抓海南自贸港政策发展机遇,依托自身资源及核心能力,打造机场运营管理、免税业务投资、临空产业投资运营等业务发展新格局,实现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成为自贸港建设的领军企业。此外,公司将牢牢守住"四条底线",持续改善上市公司三会治理机制,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统一偿债,偿债资源包括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二十一家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经营收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前述偿债资源将协同安排,整体用于化解二十一家公司全部债务。二十一家公司背负的大额主债务及担保债务已通过抵债、留债两种方式进行有效化解,有财产担保债权按原融资利率与 3%/年孰低者确定,并分 10 年偿还的条件进行留债,普通债权中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进行现金清偿,其他普通债权以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抵债价格为 15.56 元/股。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85.62%下降至 66.72%,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

4、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0 家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4 家子公司同步进行破产重整,对公司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影响

公司在进行破产重整的同时,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0 家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4 家子公司同步进行破产重整,均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法院受理重整申请、2021 年 10 月 31 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1)公司根据相关重整计划,已向关联方申报债权并获海南高院裁定,与原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将根据相关重整计划进行清偿。

(2)相关重整计划对部分关联股权投资做了权益调整,各方根据相关的重整计划执行,公司与原股东的关联股权投资风险消除。

(二)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具体消除情况

1、针对"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为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优化产业布局,聚焦自贸港建设,加强机场运营及临空产业园协同发展。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通过破产重整解决了资金占用、逾期借款、担保等事项,同时引进了战略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加了股东投入 85.5 亿元,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信用减值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应收款项减值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差异化转增股票解决,《重整计划》中涉及到的指定用于解决合规性问题的 149,229.52 万股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账户,上述股票将按照海南高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抵债价格(即 15.56 元/股)用于清偿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的债务。《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高院裁定执行完毕,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整改完毕。

针对经营性往来款,根据相关重整计划,已向关联方申报债权并获海南高院裁定,与原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根据相关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其中针对海南航空及其 10 家子公司债权获取其股票及海航集团 321 包信托份额,针对海航集团 321 家公司债权获取对应信托份额,针对供销大集及其 24 家子公司债权获取其股票。

(2)股权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针对股权投资,公司在 2020 年度已充分预计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除海航创新和供销大集上市公司股权及海航技术外,其他关联股权将通过重整计划进行权益调整,公司关联股权投资相关风险消除。

3、借款、担保逾期和未决诉讼

公司主债务及担保债务已通过抵债、留债两种方式进行有效化解,有财产担保债权按原融资利率与 3%/年孰低者确定,并分 10 年偿还的条件进行留债,普通债权中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进行现金清偿,其他普通债权以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抵债价格为 15.56 元/股。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涉及在诉、仲裁、未裁决的未披露担保事项 6 个,金额 279,666.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或相关债权处于诉讼状态被列为暂缓债权。

为了消除未披露担保事项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根据律师专业意见,充分计提损失和预留偿债资源

公司积极应对未披露担保涉及诉讼事项,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对担保事项资料进行了全面梳理审核,并就本公司是否承担保责任以及承担多少责任出具法律意见。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分别进行了如下处理:

①2014 年 1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产")为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亭海航",非重整企业)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等(以下简称"保亭联社等")债权人 7,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10 月 31 日,保亭联社等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21)琼 96 民初 1101 号《民事裁定书》,保亭联社等债权人除在向海航地产追索担保责任外,已查封了保亭海航名下土地使用权,查封限额 3,050.68 万元,查封期限三年。该案查封资产价值足以覆盖保亭联社等债权人剩余债权金额,如债权人最终采取拍卖执行查封资产的方式获得清偿,则海航地产担保责任自动免除。经破产重整管理人出具说明,该笔未披露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已通过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转增股票予以消除。

②2017 年 4 月,公司为芜湖长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展")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款 15 亿元人民币及相关分红补差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3 月 23 日,芜湖长展向公司进行债权申报,申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4,940,448.34 元,2021 年 8 月 18 日芜湖长展对公司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异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截至报告出具日,相关方尚未对债权审查结论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债权尚未获得法院裁定。经破产重整管理人出具说明,该笔债权,公司按照债权人申报金额的二分之一预留偿债股票资源。

(2)其他未披露担保,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公司根据破产重整程序,由海南高院裁定金额承担担保责任,原控股股东已通过股票回填给上市公司,公司按照债权人申报金额的二分之一比例预留偿债股票资源,预留偿债股票资源可直接用于清偿上述债权,公司无需承担其他担保损失。

综上,本次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足额,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经过《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